

10067
:35



皇朝文獻通考卷五十一

選舉考五

舉士

乾隆二十一年清順天鄉會試冒籍之弊陝西道

監察御史陳慶升奏順天鄉試及會試冒籍考中

並出仕者俱准改歸本姓原籍該學政遇考試之

期嚴查辦理以清籍貫一摺奉

諭旨此奏太有關於士習人心著大學士會同九卿

并詳議具奏尋議北皿北貝字號中式之舉人內有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五十一
南人冒捐北監及冒入北員者於填寫親供時俱
自行首明更正勒令改歸原籍報明禮部如不早
自首別經發覺卽照例斥革再該御史所奏今科
冒籍順天中式舉人李駿等三十一人已經訪知
確有本姓本籍僅令首明改歸原籍實不足以示
懲應將李駿等三十一人並今科之首明冒籍中
式舉人俱罰停會試一科以儆冒濫其現在翰林
選中薛田王之榜名田玉等皆係久經中式應改歸
原籍之人內除業經首明改歸江南原籍之人員

外將翰林院編修丁田樹與以罰俸處分至該御
史單開本科中式舉人三十一人之父兄身係職
官者於子弟冒籍不能覺察亦屬不合均照違令
笞五十公罪律罰俸九個月至從前各科南人冒
捐北監冒入北員中式之舉人進士令其首明咨
付回本籍倘踰限不行呈改照例斥革議處其冒籍
未經申式之貢監生員一體辦理得旨依議欽此

首允行

又奉

諭向例各省鄉試硃墨卷解送到部卽派翰詹坊局以
上及京堂科道等公同磨勘所以慎重科場稽查弊
實典至重也其磨勘諸臣不過按數按省分閱若不
於卷面註明某官某人磨勘字樣以專責成則已經
夾簽者尙知爲某人摘出其未經夾簽者或不過虛
應故事陽博寬厚之名陰省校閱之煩而盡心乃事
者反不無觀望殊失磨勘本意此朕偶因問陳世倌
磨勘事而思及者然不戒視成朕所不爲著以下科
爲始磨勘諸卷俱於卷面填寫職名俟該部彙卷後

朕另派人於每束內量取數卷特交大臣再詳加校
勘呈覽朕仍於此中復行抽閱如有草率從事者卽
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則磨勘各官及特派大臣之是
否詳慎均難逃朕之洞鑒矣著爲例

又奉

諭鄉試磨勘一事前已有旨令於下科爲始將來詳加
覆勘自不致視爲具文惟是三場試藝篇幅繁多士
子風簷寸晷中檢點偶疎輒干指摘其以磨勘獲咎
者轉得有所藉口且設科立法程材無取繁文虛設

今士子論表判策不過雷同勦說而閱卷者亦止以書藝爲重卽經文亦不甚留意衡文取士之謂何此甚無謂也三場試以書藝經文足覘素養繼之五策更可考其抱負之淺深又何庸連篇累牘爲耶嗣後鄉試第一場止試以書文三篇第二場經文四篇第三場策五道其論表判概行刪省至會試則旣以名列賢書且將拔其尤者備明廷制作之選淹長爾雅斯爲通才其第一二場經文之外加試表文一道卽以明春會試爲始鄉試以乾隆己卯科爲始著爲例

此則士子聞中不得復諉之於日力不給而主試者亦可從容盡心詳校無魚目砒砒之混且鄉試第二場止經文四篇斯潦草完篇者當在所黜專經之士得抒夙學淺陋者亦知所奮勵去浮文而求實效斯足稱國家賓興大典可傳論該部遵行再向來會試例不磨勘未足以昭慎重亦著寬至庚辰春榜後奏請一體派員磨勘

二十二年奉

諭前經降旨鄉試第二場止試以經文四篇而會試則

加表文一道良以士子名列賢書將備明廷制作之
選聲韻對偶自宜留心研究也今思表文篇幅稍長
難以責之風簷寸晷而其中一定字面或偶有錯悞
輒干貼例未免仍費檢點且時事謝賀每科所擬不
過數題在淹雅之士尙多出於夙構而倩代強記以
圖僥倖者更無論矣究非核實拔真之道嗣後會試
第二場表文可易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夫詩雖易
學而難工然宋之司馬光尙自謂不能四六故有能
賦詩而不能作表之人斷無表文華贍可觀而轉不

能成五字試帖者况篇什既簡司試事者得從容校
閱其工拙尤爲易見其卽以本年丁丑科會試爲始
現在各省會試舉子將已陸續抵京該部卽通行曉
諭知之旋以邊方北省聲律未諧驟押官韻恐不能
合有司程式

諭主考及分校各官今科各就省分酌量節取不必繩
以一律至下科會試時則三年之功自宜研熟不妨
嚴其去取

又禮部議順天府府尹劉綸等奏大宛兩縣冒籍

貢監一疏奉

諭旨依議此等捐納貢監其因應試投捐者乃圖獵取科名冒占試額自當從嚴辦理然例由國子監分堂肄業或由學政錄科其爲數不過數百人年貌語音不難立辨嗣後應專其責成務令於肄業錄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倘仍前濫行收考一經發覺必將錄送各官嚴加議處至不應試之貢監第希頂帶之榮或由以捐納官職自與玷冒科名有關政體者殊異若必如前議限年令自改回籍違皆斥革及如該

府尹所奏由該縣具結赴部始准收捐轉致胥役藉端需索種種過甚無如聽其投捐爲便

二十三年奉

諭旨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俱令自行奏聞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入場考試並照鄉試之例請派監試御史及監場都統各員前往彈壓

又議准鄉會試第一場四書文外仍加試性理論一篇

二十五五年禮部議兵部侍郎錢汝誠條奏磨勘試
卷內除直書

廟諱

御名

先師諱及失格違禁真草不全五策悞寫題目者仍
照不諳禁例罰停會試三科其行款偶悞字面違
式者罰停會試一科應照所請纂入則例再順天
等五省試卷內有

御纂字樣未經三擡業經奏准罰停會試三科應否一併

改爲罰停會試一科之處恭候

欽定一疏奉

諭旨依議磨勘順天等五省擡寫不合試卷著一體准

其改爲罰停一科

又奉

諭旨廷試士子爲掄才大典向來讀卷諸臣率多偏重
書法而於策文則僅取其中無疵類不礙充選而已
敷奏以言特爲拜獻先資而就文與字較則對策自
重於書法如文義醇茂字畫端楷自屬又字兼優

固為及格之選若其人繕錄不能甚工字在丙而文在甲者以視文字均屬乙等可以調停入殼之人自當使之出一頭地况此日字學稍疎將來如與館選何難臨池學習倘專以此為進退兼恐讀卷官有素識貢士筆跡者轉以藉口滋弊非射策決科本義也現在定例擬選十卷進呈須俟引見始定名次決科衡文尚待觀人而閱卷時竟先抑文重字可平又向來讀卷官雖例不回寓然皆各覓公所散住地非鎖院人得自由在監試至公大臣等既不能各分一員

同居糾察而讀卷諸臣從容退息亦何不可遣人回家潛通消息此而置之不問則凡鄉會試之設法關防又何取焉且試策不過一二百卷以十四人公閱卽一二日亦可竣事乃遲之三五日始行進呈晨集暮散展轉需時於形跡尤為未協著大學士九卿將嗣後讀卷官如何叅覈文字務令取擇適中並作何住居監察刻期竣事之處一併詳悉議奏尋議得本

年

殿試奉

卷五十一

諭旨令於傳臚前一日將擬定十卷進

呈卽於本日帶領引

見詳覈文品始定名次

臨軒策士本欲得明體達用文義醇茂之卷拔置上第

暮以備他日之用而讀卷諸臣向因原卷進

呈未免兼擇其書寫精工者始行充選行之既久轉

若嚴於字跡而寬於文格夫點畫粗工可以弋獲

而文詞醇茂或且見遺非所以示權衡之準得輕

重之宜也應遵奉

諭旨參覈文字務令取擇適中除條對精詳楷法莊雅

者盡登上選外其有繕錄不能甚工而援據典確

曉暢時務卽爲有體有用之才亦應列爲上卷若

對策敷衍成文全無根據卽書法可觀亦不得充

選進

呈請於

文華殿兩廊並

傳心殿之前後房間令讀卷官及監察之王公大臣

科道收掌等官一同住宿舊例讀卷用十四人未

免過多應請量行裁減派用八員內

欽簡大學士二員其餘六員照會試總裁之例將應行

開列人員請

旨欽點以兩日閱卷第三日進

呈帶領擬定十卷貢士引

見刻期竣事不致輾轉需時既杜形跡之嫌而於衡校
益見清肅矣從之

又奉

諭旨據鞠愷奏粵西省內應試生童多有他省人冒籍

現在嚴行查辦等語該省地處偏隅嚮學者少他省
人士未免乘機混名冒考但自乾隆三年部議停止
外省及本省異府人入籍之例司學政者自應嚴爲
禁飭何以尙多混行冒試者此歷任學臣不能查察
所致著該部查明乾隆三年以後所有廣西學臣照
例議處再此等冒考弊實在江浙等處尙少他如雲
貴川廣偏僻州縣文風稍陋他省人或因父兄作幕
或因親友貿易遂爾乘便混考皆所不免并著各該
學政留心查察毋使滋弊

定主考同考意見不同闈中閱卷處分例禮部議
侍郎觀保奏鄉會試同考官黜落之卷主考官公
同研核如實係可中之卷仍行取中磨勘時有干
例議專坐主考倘所搜之卷允當即將同考官嚴
加議處應如所請從之

又奉

諭旨鄉會磨勘試卷蓋以防弊實正文風所關甚重前
經降旨飭部定議實力奉行司事者勸懲旣明持衡
者去取自慎其有剽竊支離穿鑿險僻希心詭道之

士諒不敢濫登選格自取糾彈第矯枉無失過中而
掄才務崇大體經義之制原以見理明通措詞爾雅
爲正果能理明詞達有大醇而無小疵固稱上選若
其學識才情大端確有可取卽一二字句失檢無妨
棄瑕採錄蓋風簷寸晷中一日校藝卽在學問優通
者亦不能必無瑕類要不足爲全璧之玷也爲考官
者倘意在求免吏議因而吹求擯棄轉謂平庸膚淺
之文似是而非無可指摘遂致燕石冒玉魚目混珠
則所云救弊適以滋弊殊非慎重磨勘本意嗣後鄉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五十一
會典試諸臣務擇清真雅正文義兼優之作爲多士
準繩不得因磨勘周詳反以庸才塞責更不得因有
此旨遂藉口瑕瑜不掩以致怠忽從事負朕崇實黜
浮至意將此通行傳諭知之

又奉

諭旨學政馮成修奏考試事宜一摺所見明昧各半朕
明斥其非然亦不棄其是如馮成修所稱試題不宜
割截牽搭一條據其所列各省出過諸題則實係不
顧文理強爲湊合非惟難核真才抑且大悖經義非

取士之道卽所奏童試取進文卷請免解部磨勘雖
不免有自爲張本之意第童試之文不能皆有醇無
疵且一學政所取合計通省不下數千卷原非鄉會
硃墨卷應行磨勘可止此二條尙不爲無見若鄉試
及歲科兩試皆免試詩帖則其說已自相矛盾前因
科場表判多涉雷同竊陋習是以改試排律使士
子各出心裁若以詩爲僅尙詞華則前此表判獨非
駢體乎試問表判之詞華較排律之詞華孰難孰易
若如馮成修之議去詩則將仍爲表判乎否乎將仍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五十一 三
表判盜襲之風爲是乎此論之必不可通者至考試
武生請復用四書論題一條所稱讀書明理乃能宣
猷闔外等語尤屬誕謬武科一項不過舊制相沿因
仍不廢若論我國家用兵自開創以來暨近日平準
夷蕩回部皆我滿洲及索倫勇將健卒折衝萬里蕩
成大功緣營兵尙無所用更何嘗恃武科出身之人
而藉其干城腹心之寄耶至侈談昇平羽林棄武尙
文諸論此不過見之詩歌寄興尙可其實文恬武嬉
宴安酖毒爲國家之大害朕必不出此而我子孫萬

世所當奉爲家法永爲深戒馮成修或別有深意欲
爲嘗試乎從前明季陋習每遇一事舉朝各挾意見
議論紛然其時人主皆漫不省視是以諸臣得遇事
風生紛呶噂沓甚至借建白之名黨援門戶無所不
至究於國是毫無裨益朕於內外章奏何一不親覽
而肯令此風稍啓其漸耶馮成修識見卑詐如此不
可仍令司鐸著開缺來京供職其尙可行二條下該
部議行

二十六年大學士蔣溥奏考取內閣漢中書請於

會試薦卷中文理尚屬明通詩律亦能穩妥者照
上次額數另取中書一榜揭曉後照例帶領引

見定奪挨次選用如逢應取明通榜之年更於中書外
而照例選取從之

又定國子監教習期滿引

見例舊例國子監教習人員分別一二等引

見其一等留學三年例以知縣即用遇有挑選例得赴

挑至是遵

旨定議嗣後三年期滿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毋庸分別等第亦毋庸留學三年俱令歸班候選

從之

又奉

諭旨乾隆十七年壬申恭遇

聖母皇太后六旬萬壽恩科曾經格外加恩於下第舉子

中揀選引見量子錄用其在七十以上者並分別

賞給職銜本年

皇太后七旬萬壽敷天同慶特開

萬壽恩科所有未經入彀舉子應照前例一體加恩按其科分名次先後爲序派出大臣詳慎揀選分別以知縣試用教職銓補不得專取年少新科之人充數並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查明應試舉子中有年在七十八十以上者於揭曉後列名具奏候朕加恩降旨以普

慈惠而光盛典旋禮部於揭曉後查明八十以上之李勉等七人俱著賞給翰林院檢討職銜七十以上之盛大業等十九人俱著賞給國子監學正職銜

又奉

諭旨廷試爲策士鉅典上年因朱嵇條議令讀卷官會集文華殿悉心較閱其制已爲周備惟是增派王公大臣及御史等監試一節在讀卷諸臣有事讀卷而監者終日坐視此不過防其爭執把持耳然各人意見時有不同勢難禁其折中商確亦無取其同聲附和也若云把持獨斷則今日尙覺鮮有其事卽果有之亦非監試數人所能盡察諸事朕惟務實有名無實不如不爲自後王公大臣御史均毋庸如朱嵇所

云增派因思諸臣讀卷向俱各加圈點分別標識其間即各有參差不過如上之適中中之適下品題不無互見當不至相去懸絕其或相去懸絕者必各存成見有高下其手之弊應自本科爲始俟傳臚事竣禮部即將讀過試卷請旨另派大臣覆行察看如有標識懸絕者即行簡明進呈候旨庶諸臣不敢稍以私意抑揚鑑別益昭公慎又讀卷官所進策目間條向有由內閣預擬之陋例漏洩揣摩不可不防其弊應一槩禁止屆期令讀卷官密擬策問進呈候朕裁

定發齋刊刻者爲令嗣於二十八年四月定殿試進呈十卷不必預拆彌封候

欽定後再行傳齊按名引

見

三十年奉

諭前經降旨八旗三品以上子弟遇考試之期其父兄自行奏明原因八旗淳樸素風恐其艷心詭遇是以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華非概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邇年來八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我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五十一
國家滿洲世臣宣力贊政者多不藉文章一途但承
平百餘年滿洲詞臣文藻散飾亦不可少大臣子弟
中果能於國語騎射之外兼習文藝者仍准一體入
兩關毋庸奏明請旨
又奉 上諭

諭旨科場取士原以文體爲重士子作爲制藝惟當根
柢經史發揮義理一以清真雅正爲宗旨不致動多
瑕類磨勘官遇試卷中詞句多疵者自應逐一簽出
按例議處至科場禁例凡遇 八月四日 宣 諭 旨 欽 此

廟諱字面理應恪遵敬避如有違錯自難貸其處分若擡
頭小誤既無關於弊竇且於文體無碍而條例所定
字樣甚多如必斷斷較量曲爲指摘何異吹毛求疵
况擡頭格式本無一定卽詞臣所進詩文尙有不能
悉合朕亦從不計較又豈肯於草茅下士風簷寸晷
中過爲苛責乎又如貼例內有填寫添註塗改字數
等語其於立法防弊亦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所
有條例內應加刪正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議行
尋議舉子行文恭遇擡頭頂格非係

廟諱

御名

至聖諱及例載

列聖

郊

社

宗廟

皇上各實寫字樣偶失檢點誤作單擡概予免議又試卷內塗改添註字數各於卷尾填明之例一併停

止從之

又酌定科場事宜御史戈濤條陳科場事宜四事

一府尹監臨順天鄉試宜駐場終事一貼例字畫

小差擡頭雙單小悞添注塗改小不如式量從寬

宥一科舉應試驗文宜行裁革部議應如所請得

旨允行

三十一年奉

諭旨知貢舉等奏稱謄錄所燭煤失落燒損墨卷五十

二本俱不堪謄送內簾等語舉子跋涉觀光業經竣

事而試藝不獲送邀閱選情甚可憫著將被燒各卷
其如何加恩俾伊等文字得以一體補贍送閱不致
獨抱向隅之處查明辦理尋議就中燒去邊幅及損
缺一二字者三十四本令本人仍照原卷贍校不
得改竄燒燬零落者十八本應行另試於三月二
十四日赴
圓明園恭請四書題二道與校贍原卷之三十四人
分別隔坐將各卷交知貢舉一體彌封發贍從之
又奉

諭旨向來新進士殿試朝考後復派王大臣驗別等第
原因人文並重且使遠省之名次在後者亦得均與
館選也但新進士通行引見其人之可造與否朕皆
臨時甄錄自可無庸預為揀選嗣後著各按省分仍
依甲第前後分班帶領並將上次每省錄用人數詳
悉開呈其朝考錄取者并注明於綠頭牌及排單內
三十三年令在京各衙門揀選開列試差人員

諭今年鄉試應考開列試差人員已降旨令該部帶領
引見但此次既停其考試則應開人員為數衆多其

中間有年力就衰學殖荒落者若令概行開送恐不足副衡文之任著該衙門於合例人員內卽速揀選送吏部帶領引見

又議定鄉試卷鈐用關防並開寫履歷併歸畫一先是各省鄉試硃卷有用監臨官關防者有用布政司印信者有竟無鈐用印信關防者殊未畫一嗣後各省鄉試硃卷照順天鄉試及會試之例於硃卷接縫處鈐用彌封官土紅色關防其各省墨卷首頁開寫履歷亦應照順天鄉試之例書寫某

生應乾隆某年某省鄉試字樣

又議定中書以進士舉人輪用事例吏部准御史蔣曰綸疏稱中書一官向來爲舉人進士兩項進身之路而其職掌專以字畫工楷爲重請將朝考錄取未經

簡用之卷及會試薦卷內硃墨各卷一併奏請

欽派大臣彙總校閱擇其文字俱優者分別名單帶領

引奉

覲恭候

欽定記名交部按照名次進士舉人相間輪用從之

又奉

諭嗣後校對順天闈墨筆跡不必另請派人卽着派出
大臣磨勘時一併校對

時又奉

諭前曾降旨令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皿卷
北省人迴避北皿卷邊省人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
迴避滿洲合字卷所以防弊實而慎掄才顧行之未
久旋經給事中吳焯條奏停止令御史王猷奏請順

天鄉試房考閱卷仍應迴避所見甚是南北中皿雖
總數省合編究之本籍人多或同鄉戚支適分入本
房難保無暗爲照應之事况鄉會試事同一例會試
房考閱卷旣迴避本省鄉試何獨不當迴避本籍乎
取士大典所關綦重不可不杜漸防微以遠嫌疑而
矢公明於考官士子均爲有益嗣後順天鄉試並仍
照乾隆六年所降諭旨行著爲令

又令新中舉人照順天鄉試例依限赴學政衙門
填寫親供時卽令默寫首藝七八行一同封固送

部辦理 又令主考官遵照定例於落卷中盡數搜閱其中
有無取中於奏報試竣摺內聲明

又申定順天副榜取中額數定例副榜中額每正
榜五名取中一名如不足五名不准取中順天鄉

試應分別滿合南皿北皿北貝等字號核計各號
正榜之數照每舉人五名取中一名以歸畫一至

夾日申皿三號合算取中副榜之處查夾日二號
天每號額中舉人四名中皿字號額中一二三名不

等均不足五名之數應照例毋庸取中再各字號

舉人中額滿字二十七名合字十二名北貝一百

二名南北皿各三十八名今副榜亦分號取中除

每舉人五名取中副榜一名外各號俱有奇零亦

應照不足五名之例毋庸核算取中

又奉 諭昨據順天府奏本年鄉試取中美二十號硃卷悞將

美十二號吳嗣德名姓填寫發榜後請將吳嗣德除

名其美二十號之卷毋庸議吳嗣德既係悞中自應

名其美二十號之卷毋庸議吳嗣德既係悞中自應

於榜內除名至原取中美三十號之朱鈴著加恩准
作舉人
論禮部奏請磨勘官照例議敘之處尙未允協從前定
例原爲其實能詳慎從事秉公糾舉者而言若僅隨
班塞責而於卷內全無簽摘亦得倖邀敘錄不足以
示獎勵著詳悉定議具奏嗣經軍機大臣等會議得
嗣後磨勘鄉試會試卷各官全無簽摘及簽摘不
當塞責了事者概不准予議敘如磨勘官果能秉

實公糾舉經覆勘大臣校勘俱各允當奏准

鑒定者事竣後禮部移咨吏部議敘准其紀錄一次若

特旨交部議敘者准其加一級從之

諭昨派閱朝考卷之大臣以擬取各卷進呈朕閱前列

數卷并拆開彌封則擬列第一之嚴本卷論冒云人

心本渾然也而要必嚴辨於動靜之殊兩句內姓名

顯然併見復閱擬第二卷之王世維卷則云維皇降

衷而擬第三卷之鮑之鍾則用包含上下包爲鮑字之半擬第五卷之程沅則云成之者性也成與程音相同實堪詫異雖文義原屬可取而字跡可疑且不備止一卷豈得盡謂偶然適合似此隱藏字樣非關節而何若謂此非關節不解有何等字樣爲關節者朕從不肯逆詐僥不信而亦斷不能漠然無先覺爲此等伎倆所蒙諸臣皆朕所信任派出不值因此遽與大獄今爲一一舉出應有內愧於心者耳此事姑從寬免究將此明白宣示俾嗣後衡文諸臣及應試士

于各目猛省倍加警惕

又禁臨場私改所習經書時因湖北巡撫查訊新中舉人李桃張汝弼潘德化胡薰四名臨場私改經書照違

制律杖一百革去舉人嗣後凡遇鄉試之年各直省學政造送錄科錄遺等冊均照順天鄉試之例將年貌籍貫經書註明移送布政使交該收卷官於投卷時詳加核對倘有不符不准收卷仍將底冊積送提調監試等官查核以杜臨場私改經書之

論順天府進呈恩科鄉試錄內有中式舉人名姓與已
故尙書張照全同者其人籍隸宣化見聞僻陋偶然
適合亦未可知但張照係舊日大臣且其學問字法
近所罕有豈新進後生所能幾及又旗人有名乾元
者不知此二字著於易義豈臣下所宜命名均著禮
部查明卽行更名註冊

又酌議直省外簾等官直省外簾受卷等四所事
竣卽陸續出闈收掌試卷官有始終經理之責該
督撫於事簡同知通判內不必拘定科甲遴調入

闈仍於揭曉後出闈嗣江寧等處布政使姚成烈
奏請減江南外簾官之處查江南外簾官增至二
十二員未免浮多應照順天十八員之例減去五
員以符體制

又停貢監生員改習經書先是士子改經雖任從
其便而在臨場則例甚嚴茲因廣西學政童鳳三
查出今科中式舉人朱一沛臨場私改經書奏

聞辦理並稱士子呈改經書非本經荒蕪卽妄思僥倖
請嗣後舉貢生監改經之例永行停止其新捐貢

監及新進各生皆以初次進場錄科冊註習某經
爲定如有私行改經等情察出照例斥革從之

三十六年酌減

殿試執事官員等事宜禮部奏請向例

殿試應用監試御史四員受卷官十員彌封官十二
員收掌官四員印卷官四員填榜官十八員共五
十二員由臣部於內閣翰林院都察院等衙門題
請

簡用但受卷彌封事不甚繁應將受卷官改爲四員彌

封官改爲六員印卷官改爲二員填榜官書寫清
漢字樣改爲十二員於應辦事宜足敷經理至各
項執事內有應用臣部筆帖式者向例一併開入
嗣後交與臣等屆期酌量委用無庸一體開列以
符體制從之

又嚴禁謄錄對讀選充不慎及僱替等弊國子監
祭酒張裕榮奏請查向例謄錄書手係各州縣解
送對讀生員係教官解送若選充不慎有僱替充
數卽將該員照例叅處各役本身并僱替之人照

例究治從之
又頒發直省貢院書籍先是直省鄉闈惟順天頌
有
欽頒書籍而江南等省尙沿用舊存坊本嗣經議准御
史趙鎮條奏頒發各省

御纂

欽定經史詩文各書及十三經註疏文獻通考史記前
後漢書各部俾闈中主考房官各官臨場用資緝
閱以正向來坊本沿訛之弊從之

又更定內外簾用藍筆禮部議覆署雲南巡撫諾
穆親奏請內外簾所用藍筆應行改定嗣後正副
考官仍用墨筆謄錄書手仍用硃筆外內簾自房
考內監試及內收掌官外簾自監臨提調監試及
受卷彌封謄錄對讀收掌等官均改用紫筆其原
用紫筆之對讀生改用赭黃筆卽於本年

萬壽恩科會試爲始從之

等謹按是年九月因御史興德奏請申明前議
嗣後對讀所官除文移冊檔用紫筆外其於改正

硃卷字樣之處如有誤用紫筆者令監臨知貢舉及監試等官查叅議處又議准鄉會試卷尾印卷戳記及一切應用藍色之處俱改用紫色以歸畫

又考試山東進獻詩賦諸生奉

諭此次山東省考試諸生各賞緞一疋

又

諭此次考試山東省進獻詩賦之生員初彭齡監生賈汝翼俱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

又

諭今日讀卷諸臣將擬定十卷進呈閱其文詞頗多規少且有語涉瑞應朕意深爲不取現就各卷中擇其立言稍知體段不致過事鋪張者拔列前茅其措詞近浮及引用失當之卷酌量抑置以昭激勸將此通行曉諭知之

又議定

朝考散館等考試止限排律一首御史張霽奏請鄉會科場例限排律詩一首近科來新進士

朝考於

欽命詩題有賦至二首或三四首者應令遵照制科定

式毋許示異矜奇此外如庶常散館翰林大考以

及考試試差嗣後亦均不得違例多作以肅成規

而符體制從之

又

諭今歲恭逢

聖母皇太后八旬萬壽特開鄉會恩科俾懽洽彙征永爲

例事其年臻耄耋者業於今春榜後視其齒序恩予

職銜

壽字覃釐用徵士林嘉瑞而雲集觀光之衆亦當令其同

沾

慶澤益廣

慈禧著於明歲春闈後仍照丙戌年之例將應試舉人分

別等第揀選引見錄用俾得乘時筮仕以示振興並

彰錫類作人之至意

又議定鄉會試派出大臣隨帶官員從人名數御

史禕克濟等奏請鄉試派出搜檢大臣等應帶官

役人數未經著有明條應請嗣後派往貢院搜檢之王公等進磚門時隨帶官員不得過三員從人不得過四名各部院八旗大臣等隨帶官員不得過二員從人不得過三名仍預期將各職銜姓名造具清冊移送外場巡察御史臨期按照名數查明放入再龍門內稽查接談換卷等弊之大臣及會試鈐榜之禮部堂官順天鄉試鈐榜之府尹隨帶官役並請照搜檢各大臣之例以歸畫一從之禁策問不得連及

本朝臣子並不得過三百字議准左都御史張若淮奏請近科策問有尙論古人連類及於

本朝臣子抑之則近於攻訐揚之則涉於黨同嗣後鄉會試發策不得以

本朝臣子學問人品策問士子士子對策中亦不得泛引涉及違者聽磨勘大臣舉奏分別議處至策題每問至五六百字之多空疎者不難就題移易點竄成篇應申明定例嗣後策問每道俱不得逾三百字之數倘有逾額冗長者將該考官叅奏

又酌議滇省鄉試同考官並增減經書房數議准
署雲南巡撫諾穆親奏請鄉試內簾同考官有分
校呈薦之責原應慎擇充選惟是滇省現任之員
爲數較少而每年運銅差委較他省爲多不敷考
本選現在委署正印人員與閒居省會聲氣易通者
有異入闈襄事亦可無虞滋弊嗣後該省鄉試同
本考官照例於科日出身之現任州縣同知通判內
調取外如有不敷卽將現在委署州縣以上人員
本一體考充其非現在委署及借補縣丞等官仍照

列入一等以備分發各省試用科深而才力不至近
衰堪勝司鐸者列入二等以教職銓補俱引見候旨
定奪其按省酌定人數照上屆例此朕愛惜士子慎
重官方不得已調劑之苦心該部卽遵諭行嗣經吏
部奏准此次大挑據禮部查覆會試舉人在壬午科
以前者共二千四百八十九名各省人數多寡不
齊若大中小省分別核計難以適均臣等悉心籌
酌請照截取舉人分別遠近省之例近省直隸江
南山東山西河南陝甘浙江江西湖北挑取十分

之五遠省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貴州雲南挑
取十分之六約計一千三百餘名謹將各省人數
酌定應挑數開列清單恭

呈

御覽至其入選之員無論遠近省分俱酌取一等四分
二等六分臣部將列在一等者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二等各員開列清單另行奏
聞註冊銓選悉照上屆之例從之

定例概不准入內簾以昭慎重再滇省同考八房
內詩書各二房而屢科詩經約有一千五六百卷
書經僅五百餘卷多寡迥別應將該省書經裁去
一房詩經加增一房定為三房從之

三十七年

諭前於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會試降旨分別挑選各
省舉人以疏壅滯閱今已逾六載業經加恩降旨於
本年春闈後照例舉行但思前次挑選所有新中舉
人不應遽行入選者止扣除切近兩科而王大臣等

驗看多取年力精壯之人是入選者仍係近科舉子
爲多其科分較陳者仍致艱於預列豈朕設法疏通
本意自應再爲參酌使官人造士並得其中方爲允
協今計切近兩科如庚寅辛卯年分竟與本年直接
卽推溯至戊子乙酉兩科距今亦不過五年七年舉
子半屬年富力强較之乾隆初年舉人懸隔三十餘
年者相去霄壤概予甄錄甚非情理之平此次挑選
者將乙酉戊子庚寅辛卯四科舉人均行扣除至王
大臣等就應挑選舉人而量其科深而人才出色者

又

諭今日禮部奏會試磨勘試卷請將簽摘允當之原勘
官照例議敘至以原勘遺漏之員交部察議而置全
無簽摘之員於不問定例殊未允協嗣後凡原勘官
已經簽出者雖覆勘另有增易毋庸復行交議至各
員內有派辦兩科並未簽摘一卷則其人全不以事
爲事疎漏實所難辭照例子以處分庶足示儆所有
此次會試磨勘無簽各員著該部存記俟下場磨勘
時彙核查辦如此准情定例則功過皆得其平而公

事亦益昭詳慎著為令

又吏部將錄取

朝考未用人員及會試薦卷內挑取舉人等帶領引

見奉

旨李黎等三十人以内閣中書用劉景岳等十人以學

正學錄用

三十八年

諭此次天津召試一等生員顧莖李廷敬貢生閔思毅

陸伯焜賞給舉人杜兆基以内閣中書用列在二等

之進士張虎拜舉人張方理等六人生員陸蓉三人

貢監生邱人龍四人俱賞緞二疋

四十年禁鄉試題不得割裂牽搭禮部議覆程景

伊條奏禁止鄉試考官出題割裂小巧嗣後如有

似此命題者將考官議處從之

等謹按時因四川省出題牽連無理正副考官

並行議處

又

諭據派出驗看本年八旗會試舉人騎射王大臣等奏

稱應行考試者一百二十五人內報近視眼者七十
三人已據令二十人照常騎射外其餘實屬不能之
五十三人俱未令其騎射等語馬步騎射旗人根本
卽讀書人亦不可不學今考試者一百二十餘人內
報近視眼者竟有七十餘人之多明係捏報希圖規
避嗣後考試內若有似此不能騎射者俱著停其考
試著爲例

臣等謹按是年不能騎射之五十三人已停其考
試嗣後卽著爲令

又議革除鄉會試經頭名目先是鄉會試入場有
經頭名目雖載在條例令報明該衙門驗准取結
押送入場但此項旣非州縣書手每科存此名目
不免有藉端包攬滋弊之處且與舊例選取總書
之語不符今御史孟邵奏請永行革除嗣後辦理
科場照舊例令地方官選送誠實書手正身入場
分撥四所仍就其中擇誠謹明白者每千名選取
總書一名亦令義舉各經分司其事總於場內臨
時酌定自不致有先期請託之情弊並請會試交

知貢舉提調鄉試交監臨提調同至公堂御史一體稽查從之

又議禁考試官不得向家中索取什物山東道監察御史穆隆阿疏奏三年考試為

國家掄才大典必須關防嚴密杜絕弊端方可收取真才向來值場中閱卷之時凡考試官員向家中取送什物例無明禁請嗣後初八日舉子進場完畢後凡考試各官不得仍向家中索取什物并請交稽察外場御史如遇有考試各官自家中送到

什物即全行駁回不准放進從之

四十年

諭御史孟邵奏會試磨勘簽出應議之許士煌一卷原係詩三房李殿圖呈薦經主考取中撥入詩四房白麟名下今白麟固應照例處分其原薦之房考轉得置身局外似覺偏枯請敕部釐定處分以昭平允朕初閱之下以其言為近理及詢大學士于敏中奏稱向例撥房之卷原儘受撥之房考覆閱必其文果當意方交內監試改用薦條如不願受撥主考官亦不

能相強改撥之卷既由受撥房考閱定方換薦條卽與本房呈薦無異且聽其自擇並非主考所能抑勒無虞滋弊至受撥以後卽認該房考爲房師與原薦之房無涉則功過皆當任之遇有處分乃所應得更不得謂之偏枯孟邵此奏不必行

皇朝文獻通考卷五十一

皇朝文獻通考卷五十二

選舉考六

乾隆四十一年

諭朕因平定兩金川集勲奏凱巡幸山左告成泮林山

東及各省士子聯袂迎鑾抒誠休頌進獻詩賦者甚

多因照從前巡幸之例命題考試就其文義量加甄

錄所有列在一等之貢生黃道與李憲喬監生蔡廷

衡俱著賞給舉人其舉人竇汝翼秦瀛著以內閣中

書用其列在二等之舉人貢監生員李佩鸞等十六人俱著賞給緞二疋以示優武修文慶惠士林之至意因朕親詣前遊幸之岡命賜書其文義是也
東又各省士子經亦應鑿其如林
諭朕因平定兩金川告成
闕里回鑾舉行郊勞盛典蹕途經過津門直隸各省士子祇迎道左抃頌抒誠進獻詩賦者甚多應照此次在東省召試之例就其文義量加甄錄所有列在一等之進士邱桂山等五人俱著以內閣中書補用蔡

萬年等三人俱著賞給舉人其列在二等之舉人貢監生員周光裕等二十人俱著賞緞二疋以示嘉惠士林之至意

又

諭繙譯鄉會試停止已二十餘年近日滿洲學習清文善繙譯者益少著加恩以乾隆戊戌年八月考試繙譯舉人已亥年二月考試繙譯進士尋議繙譯會試所有中式繙譯進士應與文進士一體截取選用知縣其有歸班銓選者應以翰林院典簿等缺補

用
四十二年

諭昨檢閱內廷舊存摺奏內有康熙五十六年詹事王奕清密奏請於考官入闈後卽諭謄錄官凡七藝破承開講等虛字概不謄寫以防關節王奕清所奏自屬防弊之一法但將破承起講等虛字概不謄寫於文理旣不明順且篇幅不完體制尤多未協朕思與其暗防弊竇不若明示章程况近今鄉試頭場改爲書藝三篇尤易防範嗣後令順天及各省主考官於

刊發題目時卽酌定三篇內承題起講應用虛字明白開列另行刊印一紙分給舉子如此科首篇承題用夫字次篇用蓋字三篇用甚矣起講首篇用今夫次篇用且夫三篇用嘗思之類下科卽將此等虛字錯綜更換總聽主考臨期酌定俾衆共聞知通場一體遵用違者貼出如此於防範更爲周密至會試亦著照此例行將此旨通諭中外知之并列入科場條例

又議定房考官無庸分經閱卷及定試卷分束章

程奉

諭向例鄉會試同考官分經閱卷易書詩三經卷分三四五房春秋禮記卷止分一二房以一二二人專閱一經則暗藏關節易於識認立法不能無弊况各經卷多者一房閱至數百卷甚且多至千卷其卷少者一房止閱二三百卷校閱多寡亦覺懸殊各省主考既以一人兼閱五經卷則房考官同係科甲出身諒無不能閱看他經之理著自乾隆丁酉科爲始鄉會同考試官俱不必拘泥五經分房如房官十人試卷五

千本則每房各閱二百本均勻分派其每經分中卷數仍照原額如此各房通看卽欲呈送關節勢不能遍送多人於防範更爲周密而各房考均勻派閱亦不慮多寡相懸致滋草率之弊將此通行曉諭并刊入科場條例一體遵行嗣經議奏分給試卷係漢御史一員主持其事應請再定以掣籤分卷之例先令至公堂監臨知貢舉等官於每次進試卷時照房考十八員之數將試卷分爲十八束分別登簿卽用籤開寫第一束第二束等字樣鈐蓋監臨知

貢舉關防送進內簾考試大臣眼同滿漢御史及
收掌官先將第幾房掣籤次將試卷第幾束掣籤
當堂分給仍填號登簿以便稽核其一二三場試卷
卽照頭場號簿辦理如此則各房試卷並無須逐
人卷分派而分卷關通之弊不禁而自除至各省鄉
不試內簾閱卷並請照此掣籤分給以昭畫一從之
諭大學士于敏中等將順天鄉試會試卷如何分束之
處會同順天府禮部詳細酌議尋稱順天鄉試卷有

滿合南北中皿之分房考有旗員南北中籍貫之
別乾隆三十三年欽奉

上諭嗣後順天鄉試仍照乾隆六年所降諭旨南省人
迴避南皿卷北省人迴避北皿卷邊省人迴避中皿
卷著爲令誠以防弊竇而慎遴選法至善也今議將
試卷概分爲十八束若以應迴避之卷錯雜其中
房考仍難於閱看查近科試卷數目其滿字合字
夾字且字及中皿北皿等卷約在一千七八百卷
及二千餘卷卽分爲南籍房考應掣之卷南皿卷

約在九百餘卷及一千餘卷卽分爲北籍房考應
掣之卷如有旗員及邊省人員併入北籍房考數
內核計將此儘數酌分十八束其貝字號試卷約
在五千餘卷以外除直隸籍貫官員例應迴避順
天鄉試其餘各籍房考俱可通行閱看則以貝字
號卷量爲勻配以均十八束之數不致多寡參差其
上場三場試卷只須按滿合南北中皿貝夾且等字
樣分束概送內簾令查明第一場掣卷號簿照例
分給閱看如此庶於掣籤分卷之中仍與迴避之

例不相違碍再查會試按省分額房考閱卷向止
迴避本省今鄉試分卷之法旣定爲兩項分掣則
會試分卷自可比照核辦臣等謹就各省卷數及
中額多寡均勻搭配並照上兩科

欽派房考籍貫應行迴避之省酌分兩項其迴避員數

稍多之項應閱卷數分爲十束

八旗浙江江西山西河南福建湖北

湖南廣東廣西雲南等卷

分爲十束約共二千餘卷迴避員數較少者所閱

卷分爲八束

奉天直隸江南山東陝西四川貴州等卷分爲八束約共一千七百餘卷

每束卷約在二百以外合計總數不甚相懸知貢

舉提調於分送封固後將某省若干卷標於封面
至送入內簾卽交主考官同內監試按照房考廻
避省分員數查對卷束掣籤分閱其二三場試卷
亦卽照鄉試辦理庶立法更周而查辦亦易但每
科

欽點房考省分員數多寡不能一律應令知貢舉提調
臨時按照

派出房考員數省分卷數倣此式量爲分配具摺奏
聞遵照辦理從之

又奉

旨本業尋常制例以部平人爲

諭科場外簾各官子弟迴避之列節經御史條奏禮部
議覆准行其中尚有未甚允協者如監臨知貢舉監
試提調總辦場內一切事務其受卷彌封謄錄對讀
收掌等官亦各有承辦試卷之責自應令其子弟迴
避以杜弊端若兩翼副都統叅領章京不過入場彈
壓事畢卽行出闈與考試文字毫無干涉至供給等
所並不與主子相見卽順天府所委之巡綽等官止
於號外巡查不能進號關照又如磚門御史點名後

例不入場亦可毋庸防範所有副都統叅領章京磚
門御史及供給巡綽等官嗣後俱不必迴避卽自今
年爲始著爲令
又議定現充膳錄不准重考別館禮部議奏各館
並現充膳錄人員嗣後遇考試漢教習之時俱不准
其考試並查明現在如有膳錄教習兩處兼走之
員係先補膳錄者卽將教習撤回係先補教習者
卽將膳錄撤回如係肄業外班於依限寫書之外
仍可自理本業毋庸扣除以昭平允從之

又議定聲明祖籍寄籍並申明冒籍條例吏部議
准侍郎蔣賜棨條奏本年八月遵

旨定議聲明祖籍寄籍將不由科舉出身之各項人員
責成地方官督撫及驗看大臣科道稽查籍貫如
有混冒卽行糾叅治罪嗣後順天中式舉人寄籍
者發榜後填寫親供並令據實呈明改歸原籍如
無家可歸亦令呈明原籍及因何不能改歸緣由
確實註冊其實係順天土著取同中舉人互結順
天府查明造冊送吏部禮部存案備查倘仍有舍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五十二
混隱匿情事後經查出本人治罪互結舉人及順
天府承辦之員議處卽以本年丁酉科爲始遵照
辦理可編亦令呈明京師又因何不詳如編錄由
又議准御史戈源條奏申明冒籍條例四款一查
乾隆九年議准考試大宛童生究出冒籍情弊廩
保照變亂版籍例杖八十革去衣頂如受財冒保
計贓從重論教官受賄革職交刑部計贓定罪一
查乾隆九年二十一年清查籍貫議令廩生一體
查明改歸距今日久自宜申禁令應照吏部議准

鄉試中式之例飭令改歸無家可歸者呈明註冊
如實係土著亦飭取各生互結憑查交順天府飭
該縣教官分別辦理一查定例考試大宛童生派
審音御史滿漢各一員現在南籍御史一體開列
誠非遠嫌防弊之意應行迴避扣除一查順天貢
監於乾隆二十二年奉

旨令學政於錄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是學政錄科
原有稽查之責惟錄科之前該貢監等先赴大宛
兩縣起文該縣於給發印文時自應逐一查核嗣

後令該縣確實查明申送如並不詳查輒行送考

照審音不實例議處至申送後仍令學政覆加查

察不得因有地方印文率行收考

文

諭向來雲南貴州舉人進京會試一路賞給驛馬騎坐

所以體恤遠方寒峻者至優極渥本年陝西鄉試中

式第二名舉人黃斌卽係新設迪化州阜康縣人可

見關外人文漸盛殊屬可喜第念該處進京道里較

雲貴等省更遠卽每科新疆士子赴西安鄉試路亦

不近而新疆車馬等項亦匪覓維艱殊堪軫念嗣後嘉

峪關以外士子赴西安鄉試及進京會試並著加恩

照雲貴之例一體賞給驛馬以示優恤邊陲寒士之

至意

四十二年

諭今年繙譯鄉試前經降旨於八月舉行但今秋起鑿

前往盛京先期舉行爲便著將繙譯鄉試改爲七月

又議定彈壓填榜日書吏人役禮部左侍郎謝墉

奏稱填榜放榜之日外簾自知貢舉以下俱集聚

奎堂共勦開榜供給等官率厨匠皂役亦并入內
龍門人數既衆禮部鈐榜官到時護印護榜送錄
領卷官并欽天監候時官等下至書吏家人子擁
而入向未設有彈壓之員往往紛紜雜沓有爭先
捷報關通傳信以圖厚利至毀物傷人末由迹問
且設有匪猾乘此作奸則必至疎縱尤不可不防

微而杜漸應請

旨飭令原

派之副都統一員於填榜之日早赴貢院至公堂前會

同外簾巡察御史查驗覈實放入臨期同入內龍
門在聚奎堂外仍分兩翼各帶兵數名彈壓巡查
從之

又

諭文以明道自當以清真雅正爲宗曾諄諄訓諭而文
風總未能醇蓋非一朝一夕之故本年會試闈中進
呈前十名卷朕詳加披閱文體較爲純正尚不失制
義之本發榜後詢之大學士于敏中據奏近年風氣
喜爲長篇又多沿用墨卷膚詞爛調遂爾冗蔓浮華

卽能文者亦不免爲趨向所累等語士子平日殫心
經術探討古文及時文諸大家以立其體作文尤須
體會先儒傳說以闡發聖賢精蘊獨出心裁屏除習
見語其文自然合度何爲動輒干言因陳不察耶昔
陸機云要辭達而理舉固無取乎冗長韓愈云惟陳
言之務去二語實文章正鵠士子宜深味乎其言嗣
後鄉會兩試及學臣取士每篇俱以七百字爲率違
者不錄其庸熟墨派悉行剔除又或過爲新奇墮入
牛鬼蛇神惡道尤在所澄汰操觚者慎毋掉以輕心

司衡者各宜示以正軌務期風會蒸蒸日上以副朕
崇雅黜浮之至意

又議更定同考官仍用藍筆大學士于敏中奏稱
同考官評閱硃卷近科改用紫筆似未妥協查向
例評閱硃卷同考官用藍筆主考用墨筆二色較
然且藍筆用於硃字之旁亦不嫌太素自乾隆三
十六年經禮部議定將內外簾所用藍筆悉行改
易因將同考官閱卷改用紫筆紫筆稍淡卽易與
硃相混圈點加於字旁不甚分明設或點乙數字

亦難以辨別甚至內簾書吏繕寫文移登記檔案
並用紫筆尤覺非宜臣愚以為同考閱卷應仍照
舊用藍筆其內收掌及書吏並當一體更正惟內
簾監試御史仍用紫筆庶足以昭慎重從之

又

諭國子監助教吳省蘭助教銜張義年學問尚優且在
四庫館校刊羣書頗為得力俱著加恩准其與本科
中式舉人一體殿試

又選拔貢生引

見奉

旨以部員用者十五人經吏部奏定以七品小京官用

又

諭本年選拔貢生除引見分別錄用外其餘已經考試
各生如有情願自備資斧在四庫全書館効力者准
其呈明充當謄錄卽以到館寫書之日為始扣足五

年期滿照例辦理

又議減定商學額數及設立鹵字號中額大學士

九卿會議御史戈源條奏近來商學商人子弟日

少外省假冒日多請將商籍生員一體勒回原籍將各處商學運學各額概行刪除查商籍定額始自順治十一年相沿日久若因清釐冒考概將真商學額

恩例裁除亦未允協商學運學原額直隸山東陝西均取進八名山西取進十二名江南取進十四名廣東取進二十名浙江取進五十名額數既多寡不
等文風亦高下不齊是以南省之人每樂向北省
夤緣若核實定額卽本商亦不肯輕以予人應請

敕交各省督撫學政通查各省真商親子弟姪應試當核計人數多寡另行酌減學額具奏

欽定至鄉試若因道路寫遠必在商籍就近應試當照直隸從前另編鹵字號之例定額取中除廣東舊設有鹵字號中額外其餘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均查明從前另設鹵字號之例歸於該省定額內五十名取中一名雖應試多至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嗣議准山東學政

姚梁奏商籍之設原因民人遠出充商其子弟不能回籍應考准在行鹽地方入籍嗣後實係遠商其子弟照例收考

臣等謹按四十四年議准江蘇商籍鄉試之人每科多則十二三名少則六七名不敷另編鹵字號請併入民卷取中有情願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本籍鄉試謹附識

舉行繙譯鄉試

諭繙譯鄉試卷止須彌封交送內簾校閱毋庸另行

錄

是年奉

旨開

萬壽恩科

諭朕本意以庚子年爲朕七旬慶辰越歲辛丑卽恭逢聖母九旬萬壽斯時敷天同慶自當臚歡祝

嘏以抒萬姓悃忱今旣不能遂朕初願尚復何心爲已稱慶但天下士民遇朕七旬皆不免望恩幸澤此則情理之常亦何肯因不舉行慶典並靳恩施乎著於已

亥年八月舉行恩科鄉試庚子年三月舉行恩科會
試以彰壽考作人之盛
四十四年舉行繙譯會試
諭熱河庠生照宣化府之例另編承字號每科鄉試取
中舉人一名

又准各省謄錄歸入皿字號應順天鄉試

又

諭近來凡有諭旨應兼蒙古文者必經朕親加改正方

可頒發而以理藩院所擬原稿示蒙古王公等多不
能解緣繙譯人員未能諳習蒙古語就虛文實事敷
衍成篇遂致不相脗合又如從前德通所繙清文阿
岱閱之往往不能盡曉夫阿岱素精國語無不備知
其所以不曉德通之清文者非阿岱不通清語乃由
德通拘泥漢字文義牽綴爲文於國語神理全未體
會是歧清語與清文而二之無怪其相背也則蒙古
王公等之不解理藩院之蒙古文其義亦然總由國
朝定鼎至今百有餘年八旗滿洲蒙古子弟自其祖

父生長京城不但蒙古語不能兼通卽滿洲語亦口
漸遺忘又復憚於學習朕屢經訓飭而率教者無幾
固由習俗所移亦其人之不肯念本向上耳朕因絜
矩而思之非特此也卽如制義所以代聖賢立言雖
古今時會不同而中國語言相沿未改無難會意追
求乃今之所爲時文朕覽之多不能解朕雖不喜作
時文然向在書齋中於明季及國初名家大家之文
亦會誦習其中如歸有光黃淳耀純乎古文讀之心
喜餘亦理精義正足供玩味柰何今之作者相戾若

此至於文體之變固不始於今時曩者魏晉六朝習
尚浮靡斯文極敝韓愈出而起衰八代約六經之旨
以成文人見之轉以爲怪故其言曰作俗下文字下
筆令人慚及示人必以爲好小慚者謂之小好大慚
者卽以爲大好是文士趨向之壞在韓愈時且然何
況今之距唐又將千載乎夫文風遞降說者每以比
之江河日下然聽其流而不返日甚一日伊於胡底
昔韓愈尚思迴狂瀾於旣倒矧有移風易俗之責者
乎文以明道宜以清真雅正爲宗朕曾屢降諭旨諄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五十二
諄訓誠無如聽之藐藐恬不爲怪讀書人於此理尚不能喻安望他日之備國家任使乎大抵近來習制義者止圖速成而不循正軌每以經籍束之高閣卽先正名作亦不暇究心惟取庸陋墨卷剽襲擄摭效其浮詞而全無精義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爲揣摩試官卽以是爲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卽異日之試官不知翻然悔悟豈獨文風日敝卽士習亦不可問矣嗣後作文者務宜沉潛經義體認先儒傳說闡發聖賢精蘊務去陳言辭達理舉以求合於古人

立言之道慎毋掉以輕心試官閱卷亦當嚴爲甄別一切膚詞爛調概擯不錄庶幾共知謹凜文化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華之至意其繙譯清文蒙古文亦當實力講求勿仍陋習此旨著頒示貢院暨各省學政及繙書房理藩院各書一通揭之堂楣俾皆觸目警心欽承毋忽并諭中外知之人員毋違特諭

又諭

諭明歲又屆庚子鄉試正科各省正副考官應行陸續簡派而雲貴省向例於四月中旬進本其時朕南巡

尚未回鑾不能預行考試而今歲考差後尚有陸續
進京銷假及陞補各員應與考者亦頗不少未便獨
令向隅莫若於今冬再行考試一次除本年已出各
省試差及上年會試曾經分校人員毋庸考試外著
交吏部查明各衙門應行考試人員開具清單於十
月中旬奏請定期考試以備簡用嗣經吏部奏請本
年順天鄉試分校各員亦著一體無庸考試以昭
平允從之

又 旨 欽此

諭原任大學士劉統勳之孫劉鏞之現應順天鄉試未
能中式著加恩賞給舉人一體會試

又

諭原任尚書王際華之子王朝梧昨歲已降旨賞給內
閣中書著加恩准其一體會試

又

諭昨大學士于敏中之孫于德裕中式舉人前赴行在
謝恩因令其將闡中詩文默出呈覽雖大致尚屬清
順但其首篇內朝廷自有養賢之典何臣子偏為過

激之辭小臣意爲棄取而大君馭富無權又今日之粟出之於國非出之於家國家無以報功而羣下適爲多事等句語意俱與傳註不合朱註云孔子爲魯司寇時以思爲宰是思乃孔子家臣九百之粟卽夫子所與非受祿於魯國更非頒祿於周室也朝廷之語魯國尚不足以當之而况夫子之家乎又云夫行芳志潔行芳非六經所有而以擬夫子更覺不倫此實認題不真及遣詞不當之故但恐通場類此者或所不免而今年鄉試揭曉適當木蘭秋獮迴蹕熱

河之時闈中十魁卷例不先行進呈朕無由得見因命軍機大臣取闈中所刻元魁卷前十名勘閱粘簽進呈則首名破題卽有尊國制所以重君恩之語而其他如以功詔祿以祿馭富朝廷詔精之典國家之體制垂焉上尊政體下廣國恩計功詔祿國典攸關御廩之頒天家之餼等句十名中不可枚舉卽其中偶有叙及爲宰者亦未切實發揮均未能體會正解總由近時文風日壞習制義者祇圖速化而不循正軌無論經籍束之高閣卽先儒傳說亦不暇究心專

取浮詞俗調擄摭求售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爲揣摩試官卽以是爲去取豈可聽其流而不返乎前曾降旨釐正文體務以清真雅正爲宗著再明白曉諭嗣後作文者各宜體認先儒傳說闡發題義試官閱卷當嚴爲甄別若仍復掉以輕心必令將此庸陋之句悉行磨勘以示懲儆毋謂朕不戒視成也將此通行傳諭知之

四十五年

諭浙江進獻詩冊考取一等之馬履泰沈颺李彤沈叔

埏著特賜舉人授爲內閣中書學習行走與考取候補人員挨次補用其二等之吳純等十三名俱著賞緞二疋

又著文臣甄濟曹晉等共不

諭江蘇安徽進獻詩冊諸生其考取一等之舉人汪履基著授爲內閣中書邁缺卽補呂光復等十人俱著特賜舉人授爲內閣中書學習行走與考取候補人員挨次補用江西省考取一等之蔣知讓袁元復著照直隸山東名試之例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其

江蘇安徽江西三省考列二等之葉恩級等三十三
名著各賞緞二疋
定內簾官入闈後遇有服制事故毋庸卽行移會
其知貢舉謝墉疏奏考官入闈後遇有于憂事故其
備以應行出闈與否於例未有明文請凡在十五日以
後者文到禮部暫行押住并不必移文知貢舉如
前屆十三四日間經禮部移知至公堂以已未送卷
前爲率酌定查定例同考官入闈後如遇有事故奏
明交與考官通融辦理毋庸另派是考官入闈後

遇有事故向例俱令出場於防閑未爲周密今據
知貢舉謝墉所奏較舊例固爲詳慎但閱卷旣虞
洩漏而試題尤應關防嗣後鄉會試主考同考內
簾等官入闈後遇有服制事故無論會否送卷該
承辦衙門毋庸移會場內均俟撤棘之日令其守
制從之

又

諭制藝以清真雅正爲主其在前列者尤爲士林模楷
必擇理醇法密辭語精當之作方足以式多士而正

文體今日據磨勘大臣奏到覆勘本科會試中式第二三名之鄧朝縉首藝內有讀鳴鳩在桑之什而表裏瑩然咏鶴鳴九臯之篇而精粗不紊峻德著協和之績可驗表裏之無違于羽本文德之敷可見精粗之悉舉等句語意粗雜理題不應有此所奏甚是此等題文在士子擇語不精率意填寫或所不免此卷現據指出而其餘似此未經磨勘者當復不少但即使舍短取長亦只可在二三十名外今竟高列第二名位置殊爲失當近年因文體踏駁屢經降旨訓飭凡

有衡文之責者尤應悉心甄拔以期有醇無疵使文風日臻醇雅何致漫無區別若此著總裁德保等明白回奏

又

諭前以各省舉人選用知縣需次至三十餘年因於壬申辛巳丙戌壬辰等科降旨挑選分發各省試用於銓政既無壅積而士子得及鋒而試不致淹滯多年今因三十七年壬辰科挑選以後距今又屆九年所有分發一等舉人各省將次用完卽二等之教職亦

俱陸續補用著該部於明年辛丑科會試榜後請特派王大臣再行挑選並照例將近四科舉人扣除俾科分較深者得早乘時自効

又議更定開列稽察御史條例都察院左都御史張若淮疏稱鄉會試外場內場內簾二處派有御史監試所以稽察弊端責任綦重向例惟將資淺御史依次開列二十員指定所司之事請用十員是一年半年之前已可揣度而知保無請託照應請嗣後一體通行開列

聖明簡用之人非資格揆定之人於關防更為周密從之

又

諭鄉試為掄才大典欲拔真才先清弊竇本年順天鄉試經搜檢王大臣奏拏獲懷挾傳遞及頂名代倩不一而足各犯已交部從重辦理用昭炯戒順天科場特派王大臣等於磚門龍門逐次嚴查尚有此等弊竇何況外省稽察搜查斷不能如京師之嚴密該巡撫等職任監臨摘弊防奸是其專責乃歷年披閱各

該撫奏摺惟今年富綱奏稱先於場前訪查積習出示禁諭并增築夾牆另開更道於擡運人夫逐加搜檢印用號戳並不假手吏胥等語辦理較屬認真此外則均以三場無弊一奏塞責並未見有查出懷挾傳遞頂冒之事豈作奸犯科者惟順天有之而各省竟俱弊絕風清如此乎實因各撫臣模稜市譽不肯認真任怨耳夫取怨於作奸犯科之人亦何妨乎嗣後各省巡撫凡遇大比之期必須實力稽察慎密防閑如有前項弊端卽當立時查獲嚴加究治從重核

辦務令闡中積弊肅清士子懷刑自愛庶足以甄別人材振興士習將此通諭知之並令於每科引旨覆奏著爲例

又

諭據磨勘試卷大臣奏江南省第一名顧問卷頭場四書文三篇純用排偶於文體有關且首藝未經點題請將該考官及本生交部查議制藝代聖賢立言原以清真雅正爲宗朕屢經訓諭不啻至再至三何得又將駢體錄取且拔冠榜首所謂釐正文風者安在

况二藝俱用排偶場中易於辨識并不必再用字眼
關通更易滋別項情弊殊屬不合除將該舉子交部
照例查議外所有江南省正考官錢載副考官戴均
元著交部議處並將此通諭知之

四十六年

諭向來殿試新進士有至次早始交卷者雖伊等草茅
新進對揚之始未免矜持但考試給燭最滋弊竇至
於連宵達旦則更長人倦防閑更未能周且朝考例
作四題尚不過日入完場而殿試對策一道窮日之

力寫作已可從容何必焚膏繼晷始得成章乎况殿
廷重地尤宜謹慎嗣後殿試交卷至遲亦以日入為
度不得仍准給燭其不能完卷者仍准列入三甲末
士子等各宜自勉以副朕剔弊遴才之至意

又

諭各省大挑舉人分發試用向例原以省分大小酌定
挑數自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部臣始以遠省挑十
之六近省挑十之五定例請旨固為邊遠士子跋涉
較艱格外優恤起見而未思及近省中式者本來人

多遠省本來人少茲朕閱本年各省大挑舉人名單
內所挑近省舉人科分有遠至三十五六年者而遠
省科分最久不過二十餘年蓋因直隸江浙等近省
係中式舉人會試三科始得揀選而雲貴川廣等遠
省會試一科即行揀選是以遠省科分略深者業已
挨班選用其得官已較近省為優今大挑舉人再按
五六分挑取則大省科分較深舉人轉多壅滯除本
年已經辦畢無庸議外至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再
加恩舉行大挑時無論省分遠近但就人數多寡均

勻挑取俾遠近士子均得乘時自効以示朕加惠寒
峻之至意

四十七年

諭大學士九卿科道等將從前任克溥條陳諸弊會議
具奏摺內稱現在綱紀肅清前代批政俱已革除淨
盡惟在大小臣工實力奉行自不致有因循廢弛之
弊此語朕疑信半焉亦惟日慎一日所其無逸耳至
副都御史巴彥學有請更定科場詩論以杜關節以
端士習之奏所言實為深切時弊不虛朕降旨之意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五十二
三
已依議行矣蓋詩題係朕所命且律句謹嚴難以揣
摩又若頭場詩文既不中選則二三場雖經文策問
間有可取亦不准復爲呈薦倘同考官仍蹈故轍監
試官即可指名奏處如此亦防弊之一端巴彥學此
奏殊可嘉尚又御史鄭澂稱論內易藏關節一款已
備於巴彥學摺內准行

又議覆准舉貢監生員仍得改習經書先是三十
五年准廣西學政童鳳三奏請舉貢生員改經之
例永行停止今御史施學濂奏稱定例以後春禮
孤經習者漸少邊省尤甚閱卷不過數本嗣後舉

人會試貢監生員鄉試之年仍照向例不准改經
籍外其平時將所習之經具呈請改者原非臨場趨
之避應令舉人由該州縣申詳督撫貢監生員由州
府縣教官分詳學政准改立案並於年終彙造清冊
咨報禮部以憑查核從之

八四十八年春東之
諭鄉會試派出主考房官秉公閱看試卷由內監試按
照卷數分爲十八束籤派各房閱看此定例也各房

官誠能細心檢閱矢公矢慎閱薦之後聽主考取中
自可甄拔真才卽有一二不肖房官欲通關節設其
人不在所分卷束之內亦無從作弊近聞闈中房考
於閱卷時竟有互相披閱之事如此則彼此通同其
流弊何所底止嗣後房官於分卷後止准各就所分
之卷悉心校閱不得互相抽看著主考官並內簾監
試御史時加查核如有仍蹈前轍者指名叅奏毋稍
瞻徇

又定停止彌封紅號並二三場佳卷通行校閱例

大學士公阿桂等會議掌江南道監察御史孟生
蕙奏請停止彌封紅號以防割換藏匿之弊科場
試卷定例糊名易書將硃卷戳印紅號分送內簾
其紅號一項責令彌封所官親手用印防範本極
嚴密上年御史梁景陽條奏請將頭場硃卷卷面
於印號登簿從照墨卷之例一體彌封經禮部議
准通行誠恐不肖胥吏藉紅號關通內簾易於辨
識亦爲豫防弊竇起見但據御史孟生蕙具奏本
年順天鄉試監試外場所試卷紅號照新例彌

封分送內簾辦理諸形掣肘且恐易滋割換卷面之弊自係現在實情並據查照向來舊例本極詳盡是欲嚴杜弊端惟在監試提調官遵照成例留心查察胥吏人等毋許絲毫洩漏何致內外關通凡紅號一經彌封則落卷無可查對勢難保無割換藏匿情事是欲除弊轉以滋弊自未便輕改前例徒致分更應如所奏將彌封紅號停止仍照舊例辦理再現在條例律詩改置頭場主考等官將頭場閱薦既畢再分閱二三場卽不得復薦頭場

從前

諭旨二三場並重久經遵照辦理今概令於取中已定後再將二三場核對其頭場未經取中者主考房考官轉可藉名防弊全不寓目是後場竟屬具文殊非核實之道嗣後令各房考於頭場閱薦既畢卽將二三場通行細閱如實有出色佳卷仍准補薦頭場聽主考官酌量取中則博採之中仍寓防閑之意從之

五十年又議申定二場論題並用孝經性理禮部

尚書姚成烈疏稱查鄉會試舊制二場論題孝經與性理按科輸出數科以來祇以性理命題恐士子以孝經爲

功令所不及皮之高閣祈

皇上敕令查明舊制凡典試論題將孝經仍與性理輪出使天下士子益知仰

皇上孝治天下之意從之

臣等謹按順治十六年議准鄉會試後場論題令考官間出孝經以勵士習又康熙二十九年以孝

經論題甚少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一併命題嗣後或專用性理或專用孝經或二書參用更改不一乾隆二十一年奉

諭旨將論判表概行刪省二十三年御史吳龍見奏准

鄉會試仍出性理論一題未曾分晰具奏以致近科惟以性理命題茲經禮部議奏二場論題仍將孝經與性理二書兼出著爲令式所以敦崇實學者至矣

人員其于崇崇禮部奏二場論題仍將
又定江南陝西二省迴避安徽甘肅現任官子弟

例御史丁雲錦疏稱江寧司道首府首縣准用安
 徽籍貫人員其子弟等即在江寧省城應試情形
 與各省不同迹涉嫌疑應酌定條例防於未然所
 有江南省城司道首府首縣之安徽籍貫人員其
 子弟宗族姻親概令迴避但須查明鄉試之時現
 在履任者方照此辦理若屆期改任別省及業經
 回籍者不在此例又內外簾官不應調取安徽籍
 貫人員例無明文應請一併載入科場條例再陝
 西省城司道首府首縣亦准用甘肅籍貫人員其

子弟等即在西安鄉試亦應照此畫一辦理從之
 又議申定雜項考試人數二百名以外歸貢院考
 試
 又

諭九卿議覆御史梁景陽條奏滿漢雜項考試應酌歸
 貢院一摺內稱嗣後各項考試人數在五百名以內
 仍令在午門考試如五百名以上應歸貢院所議未
 為允協午門為朝會之所考試人數較多不但稽察
 難周且於觀瞻有礙嗣後人數在二百名以內仍在

午門考試如至二百名即歸貢院考試著為令先是

三十四年准御史五章阿奏請一切雜項考試人

數在五六十名以內仍照舊例在

午門考試至五十名外歸貢院考試嗣於四十八年

刑部尚書胡季堂言貢院地方閒曠難於防範請

仍在

午門內外朝房辦理今因御史梁景陽疏請仍歸貢

院考試經九卿議奏從之

登科總目

順治三年三月

廷試李爽棠等三百七十三人

賜傅以漸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年三月

廷試李人龍等二百九十八人

賜呂宮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六年四月

廷試左敬祖等二百九十五人

賜劉子壯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九年三月

廷試滿洲進士麻勒吉等五十人

賜麻勒吉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廷試張星瑞等二百九十七人

賜鄒忠倚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二年三月

廷試滿洲進士查親等五十人

賜圖爾宸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廷試秦鉞等四百四十九人

賜史大成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五年三月

廷試張貞生等三百四十三人

賜孫承恩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六年九月

廷試朱錦等三百七十六人

賜徐元文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八年四月

廷試陳常夏等二百八十三人

賜馬世俊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康熙三年三月

廷試沈珩等二百人

賜嚴我斯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六年三月

廷試黃仍緒等一百五十五人

賜繆彤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九年三月

廷試宮夢仁等二百九十九人

賜蔡啓傅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二年三月

廷試韓莢等一百六十六人

賜韓莢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五年三月

廷試彭定求等二百九人

賜彭定求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八年三月

廷試馬教思等一百五十一人

賜歸允肅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召試博學鴻詞一等彭孫通等二十名二等李來泰等三十名授翰林院編修檢討並給予職銜有差

二十一年九月

廷試金德嘉等一百七十九人

賜蔡升元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四年三月

廷試陸肯堂等一百六十四人

賜陸肯堂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七年三月

廷試范光陽等二百四十六人

賜沈廷文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年三月

廷試張瑗等一百五十七人

賜戴有祺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三年三月

廷試裴之仙等一百六十八人

賜胡任輿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二年七月
廷試汪士鋐等一百五十人

賜李蟠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九年三月

廷試王露等三百五人

賜汪繹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二年五月

廷試王式丹等一百六十六人

賜王式丹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五年三月

廷試尚居易等二百九十人

賜王雲錦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八年三月

廷試戴名世等二百九十二人

賜趙熊詒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五十一年三月

廷試卜俊民等二百七十七人

賜王世琛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五十二年 廷試孫見龍等一百九十六人

萬壽恩科十月 廷試楊爾德等一百六十五人

廷試孫見龍等一百九十六人

賜王敬銘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五十四年三月 廷試李錦等一百九十八人

廷試李錦等一百九十八人

賜徐陶璋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五十七年三月 廷試楊爾德等一百六十五人

廷試楊爾德等一百六十五人

賜汪應銓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六十年三月

廷試儲大文等一百六十三人

賜鄧鍾岳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雍正元年

特恩開科十月

廷試楊炳等二百四十六人

賜于振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年十月 廷試楊炳等二百四十六人

廷試王安國等二百九十九人

賜陳惠華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四月

廷試彭啓豐等二百二十六人

賜彭啓豐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八年四月

廷試沈昌宇等二百九十九人

賜周壽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一年四月

廷試陳倓等二百二十八人

賜陳倓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乾隆元年四月

廷試趙青藜等三百四十四人

賜金德瑛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召試博學鴻詞一等劉綸等五名二等楊度汪等十名

授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有差次年又補試博

學鴻詞一等萬松齡二等朱筌等三名如前例授

官有差

二年

特開恩科五月

廷試何其睿等三百二十四人

賜于敏中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年四月

廷試軒轅誥等三百二十八人

賜莊有恭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七年四月

廷試金甡等二百一十三人

賜金甡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年五月

廷試蔣元益等三百一十三人

賜錢維城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三年四月

廷試鄭惇等二百六十四人

賜梁國治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六年五月

廷試周澧等二百四十三人

皇朝文獻通考 卷五十二
賜吳鴻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七年

皇太后萬壽恩科九月

試邵嗣宗等二百三十一人

賜秦大士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九年四月

廷試胡紹鼎等二百四十二人

賜莊培因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二年五月

廷試蔡以臺等二百四十二人
賜蔡以臺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五年五月

廷試王中孚等一百六十四人

賜畢沅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六年

皇太后萬壽恩科四月

廷試陳步瀛等二百一十七人

賜王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八年四月

廷試孫效曾等一百八十八人

賜秦大成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一年四月

廷試胡珊等二百十三人

賜張書勳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四年四月

廷試徐烺等一百五十一人

賜陳初哲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六年

皇太后萬壽恩科四月

廷試邵晉涵等一百六十一人

賜黃軒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七年四月

廷試孫辰東等一百六十二人

賜金榜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年四月

廷試嚴福等一百五十八人

賜吳錫齡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三年四月

廷試繆祖培等一百五十七人

賜戴衢亨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五年

萬壽恩科五月

廷試汪如洋等一百五十七人

賜汪如洋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六年四月

廷試錢棨等一百六十九人

賜錢棨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九年

廷試侯健融等一百二人

賜茹棻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